

企业年报工作进展居全省前列

截至11月10日,已有13404户企业完成年报并公示

10月1日,我市企业年报工作正式全面实施。得力于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的合力推进,该项工作进展顺利。截至11月10日,宁波累计已公示年报的企业达13404户,完成率为6.95%,位居全省前列。

通讯员 张淑蓉 潘玲娜

企业年报公示工作能够在短期内得到顺利有效的推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市市场监管部门的提前谋划和准备。据悉,自今年年初开始,在征得国家工商总局领导同意的情况下,宁波率先开发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为系统公测模板为全国公示系统标准编制提供帮助。借助这个系统,8月20日,余姚、宁海、镇海三地率先试点企业年报。通过试点,大量有关操作流程、系统软件、后续监管、公众需求等方面的问题得以有效解决,为年度报告的正式实施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

企业年报公示工作,如果说作为报送载体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基础,那么报送的主体——企业则是工作成败的关键所在。如何让企业从知晓到了解,从了解到理解,再从理解到主动开始年报公示成了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

“我是从会计Q群上了解到的信息。”鄞州邱隘宁波安联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的会计告诉记者,今年9月,邱隘市场监管所的工作人员就主动加入了他们这个会计Q群,不但把企业年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上传,还有问必答做好各种咨询工作。“在工作人员手把手的教导下,没花多少时间就完成了年报公示。真的很方便。”

为尽可能让辖区企业早了解、早年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想方设法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工作。集中培训指导、分发宣传资料,同时广泛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开展持续、密集型宣传引导。无论是传统的纸媒、电视、广播,还是新兴的网站、微博、微信、Q群、电子广告等,凡是可以利用的宣传载体都尽可能利用了。

宁波凯泰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年4月,设立至今还未参加过企业年检。今年10月8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总收到了市场监管局西門分局发来的提醒短消息。

“当时只是有这么一个印象。10月17日晚上,我从电视上看到新闻,才真正了解今年开始企业年检改成了企业年报,但具体怎么报还是不太清楚。”正当罗总一筹莫展之际,10月23日上午,他又收到了邀请其参加《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培训会的通知。“培训会很及时,讲解很详细,所有疑问当场都给解决了。”于是,培训会一结束,罗总马上赶回公司,把年报工作给完成了。

“近日,我们下发了20万份《告企业书》,不日将由县市区局通过登记窗口、邮寄等方式分发到全市企业,务求每家企业送达。”据宁波市市场监管局企业监管处负责人介绍,相比

企业,个体工商户年报积极性不高。截至同一时间,全市仅4597家个体工商户报送2013年度年报,与34万的总量而言,差距甚大。“因为2013年度和2014年度报告期有重叠,且个体工商户书式报送年报的特性,大多数个体工商户倾向于明年一次性申领两个年度的年报表格;接下来,各地也会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宣传引导,届时,我市个体工商户的年报数量将有大提升。”

另外,截至10月底,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已有1924户企业及时主动公示了即时信息。其中一家企业负责人在采访时明确表示:“主动公示应该公示的信息,对企业来说是责任;主动公示可以公示的信息,对企业来说是诚意,更是自信。这样,也更容易赢得客户的信赖。”

市场监管部门部署加强网络市场监管

“11·11”前夕,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全力部署并加强网络市场监管。

其一,进一步深化“红盾网剑百日”专项行动,对辖区内第三方交易平台、大型购物网站、团购网站和跨境电商,采取实体与网络检查、线上与线下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点对点检查、

面对面指导,落实经营主体责任。重点严肃查处假打折诱导消费者、虚假宣传、制定不公平格式条款、虚假信用评价等四类经济违法行为。其二,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重点针对促销中易出现的配送不及时、“七日无理由退货”等问题,加强对各重点网络经营主体的监督,督

促指导其制订应急预案,认真落实《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效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因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消费争议,要做好相应的解释,妥善处理各类消费纠纷。其三,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掌握网络消费过程中出现的苗头性问题,上下联动,及时回复。 通讯员 张淑蓉



我市最大规模网上交易市场正式挂牌运行

10月30日,宁波大宗商品网上交易市场(www.nbdzsp.cn)授牌,标志着我市最大规模的网上交易市场正式开始运行。

宁波大宗商品网上交易市场由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核定经营范围为石油、成品油、大宗石化商品、铁矿石及钢铁商品等大宗商品合同交易的市场管理和中介服务,以及矿产业、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橡胶原料及产品、农副产品批发。据了解,该市场今年交易额将突破4500亿元。

东钱湖加强旅游格式合同监管

近日,东钱湖市场监管分局对辖区旅行社格式合同文本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共规范16份旅游合同。

规范重点放在旅游合同的具体条款内容上,如检查旅行社自行拟定的格式合同文本是否有到分局备案;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填写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有无故意漏写、简写或暗含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合同最终是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等。

宁海发放首份食品加工“小作坊”许可证

10月31日,宁海的陈先生顺利领取了“宁海县胡陈从稳麻糍加工店”的营业执照,该店所申领的“小作坊”许可证也是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以来正式核发的第一本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

根据市政府批准的第一批三类食品生产目录,宁海原来批准的31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其产品仅限于豆制品、年糕、米(麦)面。至于宁海其他的特色食品,包括番薯面、米胖糖、麻糍、烤笋等都不在办证范围之内,由此也导致该县许多小作坊游离在监管之外。鉴于此,县市场监管部门经探索,试行将食品小作坊生产范围的“许可管理模式”修改成“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从而将更多游离在外的“小作坊”纳入监管。

游客增长25% 投诉下降38%

象山推行旅游市场信用建设显成效

近日,象山县市场监管局对消费投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发现今年10月份,全县共接待外地游客达108万人,同比增长25%;受理游客投诉16起,同比下降38%。

“这一升一降的数据,充分说明我县旅游市场信用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据象山县市场监管局石浦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13年,该县分别从监管与引导入手,在石浦镇试点开展旅游市场诚信建设。一方面着力于制订出台信用监管办法,对经营户信用状况进行综合量化评价、动态管理和信用

公示;另一方面以“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评选活动为载体,促经营者诚信自律。

据悉,评选活动要求申报单位必须签订诚信服务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餐饮业须在吧台周围设立服务承诺牌,在餐桌上设置提示牌,明确标明消费者收费项目;客房服务业除做好对消费者治安、消防的提示告知外,须明显标明客房价格的涨幅、退房时间、房价税前、税后(开票)等。目前,石浦镇已有125家旅游餐饮单位和118家客房服务单位参与到评选活动;18家经营单位成功获评“诚信经营(示范)单位”,并在石

浦海峽广场的电子显示屏上公示。

“现在来象山石浦,宾馆的房价、酒店的海鲜基本都是明码标价,这让我很放心。”杭州的程先生告诉记者,自己因工作需要,经常带客户来象山品尝海鲜,这两年象山石浦的旅游市场越来越透明,越来越规范。“哪家店好、哪家店差,看一看海峽广场的电子显示屏就一目了然。”石浦海峽大酒店的负责人任先生则表示:“自从实施明码标价、价格公示之后,我们的销售额确实有上升的趋势,顾客反映非常好。” 通讯员 金二春 杨俊峰



第九讲

一、什么是假药,什么情况下按假药论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

- (一) 药品所含成分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分不符的。
- (二) 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假药论处:
 - (一)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
 - (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必须批准而未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必须检验而未检验即销售的。

- (三) 变质的。
- (四) 被污染的。
- (五) 使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的。
- (六) 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

二、什么是劣药,什么情况下按劣药论处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成分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为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
- (一) 未标明有效期或者更改有效期的。
 - (二) 不注明或者更改生产批号的。
 - (三) 超过有效期的。
 - (四)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未经批准的。
 - (五) 擅自添加着色剂、防腐剂、香料、矫味剂及辅料的。
 - (六) 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
- ### 三、怎样识别伪、劣药品
- (1) 标签是否齐全。购买整瓶、整盒的

- 药品,要先看标签印刷得是否正规、项目是否齐全。国家规定药品的标签必须印有注册商标、批准文号、药品名称、产品批号、生产企业。其中商标和批准文号尤为重要,如果没有或印刷得不规范,即可视为假药。
 - (2) 查看有效期及药品外观。无论针、片、丸、粉和水、酞剂以及药材,凡见有发霉、潮解、结块或有异臭、异味;片剂色泽不一致者,即可视为劣药。标签上都印有有效期,凡超过有效期的药品,也可视为劣药。
 - (3) 不从非法途径购药。游医和地摊药贩等这些人为了赚钱,大都使用“奉送”或“无效退款”等骗术卖假药;街头墙上张贴的广告,吹嘘所谓“祖传秘方”、“包治”某种疾病的药,基本上都是假药。
 - 四、发现药品质量存在问题怎么办
- 如果对购买的药品质量有怀疑或者发现质量不合格的,请保留相关证据,包括购买的药品及其包装、购买发票或小票等销售凭证。然后,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举报电话:96311。